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83號

原告 黃光輝

訴訟代理人 翁銘隆律師

被告 昶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瓏璋

訴訟代理人 劉哲宏律師

吳昌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,6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
費5,4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石秉弘